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76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唶哩岸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 366 號 4 樓）

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蘇雅婷聘用正工程司

倪敬敏聘用副工程司(代)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陳倩

肆、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76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莊濰銓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

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

伍、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莊濰銓委員：

(一)恭喜大家邁向下一步!本案基地位置極佳，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同意比率為 100%，實屬難能可貴，且本案實施者及其團隊非常有經驗，相信本案會順利進行。

(二)本案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申請報核，後續將於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包含財政、地政、交通、都計、建管等市府相關單位幹事協助審查，現階段對於各位所有權人是把身體顧好。因市府推動防災都更專案後案件量與日俱增，都更處會盡力審查，我們會為各位把關及加速審議。

陸、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柒、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